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全資附屬公司涉及訴訟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7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發現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橋悅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存在異常情況。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近日獲悉，該附屬公司收到由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發出的傳票（「傳票」）及出庭通知，闡明法院已受理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銀行（「該銀行」）作為原告就該聲稱承諾函起訴該附屬公司的案件。

董事會已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他們認為存在充分的法律依據去質疑就起訴該附屬公司之該聲稱承諾函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基於其評估，董事會相信有合法理由去挑戰該附屬公司在該聲稱承諾函下的聲稱義務。本案件擬於 2024 年 8 月 28 日開庭審理，董事會將與其中國法律顧問密切配合，在即將進行的法院訴訟中就此事項積極應訴及為該附屬公司進行辯護。

該銀行的索賠源於宋先生作為控股股東的河南誠橋置業有限公司（「河南誠橋」）拖欠與該銀行的某些貸款協議。該銀行隨後已取得兩份針對河南誠橋的執行證書。其後，該銀行向法院申請對河南誠橋採取強制執行並正在辦理該強制執行河南誠橋項下的義務。該銀行正在尋求根據該聲稱承諾函向該附屬公司追討賠償。根據傳票，該銀行向該附屬公司索要的金額總額為人民幣 607,757,788.29 元，加上所有訴訟費、法律費用、保全費及其他該銀行為在本案件中追討債務所產生的費用。

由於本案件尚未開庭審理或法院尚未裁決此案，故目前暫時無法確定對本公司本期利潤及期後利潤的最終影響。

誠如該公告所述，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河南誠橋的控股股東，宋先生將就本次訴訟可能給本公司造成的任何損失提供全額補償和賠付。

本公司將適時透過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衛

香港，2024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宋革委先生；執行董事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及王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海濤博士、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